

公交急刹车 乘客摔昏了

司机交完3300元住院押金后不出面了

文/片 本报记者 孔红星

21日,滕州市一市民乘坐公交车时,因司机急刹车而摔伤头部,现在躺在医院内。司机交了3300元住院押金后,再没有出面处理该事情,家属不知道如何是好。



▲周女士躺在病床上,丈夫在照顾她。 本报记者 孔红星 摄

公交车急刹车,乘客头部摔出大肿包

23日,记者在滕州市中医医院病房见到了躺在床上的周女士,她的丈夫邵明志扶着她查看头部的伤情。“这个肿块还没有完全消下去,左侧身子还有点疼痛。”周女士对记者说。

据周女士介绍,21日上午9点半左右,她和母亲范女士以及孩子在中医院公交站点乘坐9路公交车,

在把孩子和母亲安顿坐下后,周女士准备到车前部的座位就坐。“我刚刚扶到座位旁边,公交车启动后还没出站点,就感觉司机突然急刹车,我向后摔倒后昏迷。”周女士说,她醒来后发现躺在车厢内,但感觉自己说不出话,无法与他人交流。

事情发生后,周女士被送到滕州市中医医院急诊

室。“我到医院时,妻子还不能说话,直到12点左右才能说话。”周女士的丈夫说。医生检查,发现周女士头部左后方有一处肿胀起来。“这两天头很痛,牙、耳朵等多处也很难受,左身也感到很疼。”周女士说。

记者查看周女士的头部,发现肿胀的地方还没有完全消除,医生让周女士再去检查。

公交公司不出面,称要经公处理

据周女士的母亲范女士介绍,公交车当时刚刚启动就急刹车,那个司机解释说,公交车前方突然出现市民骑行的电动车,他躲避时才急刹车的。

事故发生后,司机李某某一同赶到医院,在家属的要求下,垫付了1000元治疗押金。当日晚上,李某某和父亲又垫付了2300元住院费。“司机垫付住院费后,他和公交公司的领导一直没有再来医院看望患者。”邵明志说,他们现在想尽快检查看病,没有什么后遗症后会立即出院。“妻子的父亲在4月19日病

故了,现在还没有出院,家人心情很沉重,也是急等着出院回家办理事情。虽然现在的治疗费用还没有花尽预交的钱,公交公司和司机不出面处理事情,这让我们很难。”

对于该事情,滕州市公共汽车公司安全科相关负责人介绍,事故发生时正值休息日,但公交车队的队长赶到现场了解了这个事情。司机介绍的事情原因为,公交车起步后,司机发现一位老者骑着电动车突然出现在车前方,所以才急刹车的。“谁也不希望事故发生,但事故发生

后,司机和公交公司一方也该积极处理事情。”

记者了解到,事情发生当日,家属看周女士情况比较严重,曾要求司机拿出两万元或者更多来垫付住院费,但司机无法借到那么多钱,才交了少部分住院费。因此,双方闹得不是很愉快。公交公司安全科相关负责人说,公交车被交警部门查扣,大家也希望经公处理。“患者方可以拿着押款单、医院病情证明等一起到交警部门,大家一起协商进行赔偿,目前双方还没有达成一致意见。”

律师:受伤者可依法要求赔偿

山东滕达律师事务所徐建华律师认为,周女士买票(刷卡)上车,实际上就已经和公交公司订立了城市公交汽车客运合同。作为客运业的经营者,公交公司应按合同约定,向作为乘客的周女士提供客运服务并保障原告的人身、财产安全。现由于公交车急刹致使周女士受伤,已违反合同约定,应当承担合同损害赔偿赔偿责任。作为消费者,周女士有权依照相

关法律规定要求公交公司一方赔偿。

对于赔偿的事情,滕州市公共汽车公司相关负责人介绍,根据公司多年规定,车辆外交通事故为公司出面处理,而乘客摔伤由司机处理。“为保障乘客安全和避免交通事故,公司规定司机时速不到超过40千米,车上发生急刹车等情况下的伤人事故,责任由司机承担。”